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10月31日 星期三

D3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第5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3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支付日期	2012年10月29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9月27日至2012年10月2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收益(即投资者收益-已扣除当日累计已领取的收益)+投资者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2年10月29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选择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2年10月30日划入基金份额账户;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2年10月31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文《关于对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经安邦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5期已于2012年10月29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33天,该运作本期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4.573%,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4.814%。

(2)投资者于2012年10月29日至2012年10月26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收益,于2012年10月26日之前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2年10月26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100元,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按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进行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经公告仅对本基金2012年第5期的收益支付情况作出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的收益情况,请见刊登在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6)截至2012年10月29日止冻结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期的收益。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将按照“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净值收益+红利”的原则进行收益分配。

(8)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n.com)在线咨询和变更本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用不同的申购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2年10月26日之后(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9)如对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该基金收益预期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北京展恒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签订的代销协议,北京展恒将自2012年11月21日起开始代销本基金至个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北京展恒网上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至代理人以下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60003

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4 光大保德信增强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6 光大保德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08; C类:360009

7 光大保德信均衡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8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9 光大保德信中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10 光大保德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3; C类:360014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12 光大保德信添利定期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7; B类:360018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的特别规定:

1.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2.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于所有符合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北京展恒办理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 申请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在立基账户后填写本人的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期;

2. 如果在扣款日前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六)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选择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时不能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七)扣款金额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扣款金额,最低最高扣款金额都需遵循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北京展恒要求投资者定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八)扣款周期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扣款周期;

2. 在扣款日前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定期定额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一)销售机构

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投资人可通过北京展恒办理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赎回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的特别规定:

1.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2.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于所有符合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四)办理方式

1. 申请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在立基账户后填写本人的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期;

2. 如果在扣款日前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六)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选择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时不能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七)扣款金额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扣款金额,最低最高扣款金额都需遵循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北京展恒要求投资者定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八)扣款周期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扣款周期;

2. 在扣款日前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定期定额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一)销售机构

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投资人可通过北京展恒办理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赎回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关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的特别规定:

1.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2.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于所有符合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四)办理方式

1. 申请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在立基账户后填写本人的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期;

2. 如果在扣款日前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六)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选择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时不能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七)扣款金额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扣款金额,最低最高扣款金额都需遵循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北京展恒要求投资者定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八)扣款周期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扣款周期;

2. 在扣款日前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定期定额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一)销售机构

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投资人可通过北京展恒办理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赎回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